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6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14日		
募集资金总额	87,27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434.81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注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35	2027年6月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2]	89.07	2024年6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数据为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投入进度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结项

(四)投资方式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该产品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次委托理财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8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天	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5%或1.2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为30天,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4.25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88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50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31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08	
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91	
7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2.00	
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34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5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0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08	
12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62.12	
1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44	
1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40	
1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3	
1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21	
17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6.50	
1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26	
19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6.50	
2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2	
2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9.04	
2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211.98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1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4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于2026年6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上述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约13.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31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4,000	2026/6/12	2026/7/13	1.42	4,000	4.82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816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6,000	2026/6/12	2026/7/13	1.75	6,000	9.04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文峰 编号:临2026-040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0万元至1,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520.95万元到5,120.95万元,同比减少85.98%到79.75%。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913.03万元到4,513.03万元,同比减少86.00%到79.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900万元至1,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520.95万元到5,120.95万元,同比减少85.98%到79.75%。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913.03万元到4,513.03万元,同比减少86.00%到79.0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9,053.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20.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13.03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的影响,报告期内,受零售市场消费需求不足、行业竞争加剧、网络零售分流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承压,整体销售额同比下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及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暂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文峰 编号:临2026-041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44,72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7%。

● 本次文峰集团解除质押股份数量52,400,000股,质押股份数量52,4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以及质押后,文峰集团累计质押公司A股股份389,248,94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7.53%,占公司总股本的21.06%。

一、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文峰集团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52,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7/10
持股数量(股)	444,724,567
持股比例(%)	24.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36,848,9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23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是	52,400,000	否	否	2026-07-10	2027-07-09	深圳鼎石智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8	2.84	补流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文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444,724,567	24.07	389,248,943	389,248,943	87.53	21.06	0	10,518,016	0	55,475,624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说明

1、文峰集团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9,200,94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4.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78%,对应融资余额3.01亿元;其中,将于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5,800,94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9.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4%,对应融资余额1.31亿元。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系用于补充资金流动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文峰集团注册时间:1999年8月28日;注册资本:12000万元;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83号;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树木种植经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634,067.57	178,192.62	48,152.00	172,695.62	455,874.95	1.24	18,089.30	-13,691.63
最近一期	633,169.40	178,100.51	55,792.00	172,633.51	455,068.89	0	-883.18	-3,196.82

注:上表为文峰集团母公司2025年年度(未经审计)及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28.13%	1.53	1.53	0.97	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135亿元	无	无	5亿

5、控股股东不存在发行债券情况,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与公司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额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0,221.24
南通文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采购商品	448,320.20
南通文峰伟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10,882.99
南通市文峰饭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43,090.83
南通大饭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57,235.99
南通市文峰饭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77,338.76
南通大饭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81,916.81
南通海通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87,552.21
南通文峰伟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5,918.58
南通市文峰饭店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支付的租金)	1,614,375.00
南通大饭店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335,762.28
江苏同和置业有限公司	曾是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承租房屋	1,842,949.71
张家港青禾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同和置业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出租房屋	62,477.06
江苏鑫汇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房产	18,412,843.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文峰集团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6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业绩预告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左右。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5,000万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4,200万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596.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73.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54.4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本期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大集采中标品种推广力度、发挥渠道优势拓展非集采品种市场,同时依托销售体系优势深化医药流通及代理业务,带动经营业绩向好。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药业")股票于2026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缺口,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4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流风险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缺口,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4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和网站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1,786.98万元,同比减少88.71%。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2,896.17万元,同比减少187.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1,786.98万元,同比减少88.71%。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2,896.17万元,同比减少187.0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3,714.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286.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96.1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98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据开卷监测数据显示,2026年1—6月全国图书零售市场规模持续萎缩,行业整体延续下行态势。公司出版业务以大众图书出版为主,受市场整体疲软、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对营收、利润形成较大冲击,经营承压明显。

公司将致力于维护出版主业的总体稳定,加大优质内容供给,创新文化传播方式,大力推进数智化赋能和信息化转型,积极发展新型业态,深挖潜能降本增效,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尚在进行中,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2	-	2026/7/23	2026/7/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03,968,0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4,204,741.5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2	-	2026/7/23	2026/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学习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于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现金红利扣税说明如下: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901588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6-051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本案诉讼请求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31,467,299.60元(如不含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就公司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地产")合同纠纷案件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已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6)京0101民初18404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1、管辖法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

原告: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与理由、诉讼请求内容

(一)事实与理由

2021年,公司与融创地产签订编号为2021-08-王力-45的《合作保证金协议》及编号为2021-08-王力-45-补充的《合作保证金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为融创地产2021-2023年室内门集采指定供应商,为担保双方《集采合作协议》项下义务,公司向融创地产支付合作保证金1亿元;合作期限24个月,融创地产应于合作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返还保证金本金,逾期返还按年利率10%支付利息;若融创地产未按约定退还保证金,自愿承担实现收回保证金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等)。同时,基于双方业务合作,融创地产承诺给予公司一定业务补偿。

公司已通过公司子公司浙江王力高防门业有限公司、浙江王力门业有限公司代公司向融创地产支付1亿元保证金。合作期限内,公司仅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8日分别收到业务补偿款项2,637,698.63元、1,470,575.34元,其余补偿金融创地产至今未予支付。合作期限届满后,融创地产亦未按约返还保证金本金及利息。另外,公司已在另案中将对融创地产享有的部分债权以"工抵房"形式进行抵扣(金额9,409,412.73元),本案诉讼请求金额已相应扣减。

公司认为,案涉《合作保证金协议》《合作保证金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融创地产未按约定给予业务补偿且未按期返还保证金本金的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严重侵害公司合法权益。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保证金本金人民币1亿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业务补偿金5,659,080.42元,以及暂计至2026年4月7日的资金占用费25,808,219.18元(以1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标准,自2023年9月9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此前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融创地产的资信状况,对该笔合作保证金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